关于申报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，附件1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1〕7号，附件2）的要求，积极推进我校新文科建设，现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**项目内容**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所有文科学院/专业开展，设新文科建设发展理念、专业优化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重点领域分类推进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特色质量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6个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，具体选题参考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（附件1）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1. **项目申报**
2. 各相关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和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优势特色，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强化综合改革、注重分类实施。认真填写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打磨申报材料。
3. 鼓励多单位联合设计并实施项目。鼓励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。
4.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申请-学院推荐公示-校内遴选-校内公示-组织上报流程开展。
5. **相关学院若申报多项，请在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排序后上报。**
6. 为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，请各相关学院为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推荐专家，推荐的专家须在新文科建设领域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。各相关学院限推荐一人，推荐专家填写《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。
7. **申报要求**
8. 高度重视。各相关学院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学习贯彻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新文科建设宣言》的新理念、新使命、新目标、新举措，认真组织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申报与实施。
9. 突出创新。各相关学院要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，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，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文科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着眼于探索面向未来文科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，不作常规工作推进。
10. 突出特色。各相关学院要根据各自发展定位，紧密结合办学优势、育人特色、工作基础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,合理选题，实现分类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内涵发展。
11. 突出实践。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重在实践，实施单位要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，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，推动文科教育创新发展，形成国家民族文化自觉的主战场主阵地主渠道，培养知中国、爱中国、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。
12. **材料报送**

请于4月6日上午10：00前将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**一式五份**、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5）经由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教学研究办公室（申请书在首页签字盖章），电子版以“xx学院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”命名发送至qdukcb@163.com。

请按时报送，过时视为放弃。

附件1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附件2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附件3：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

附件4：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

附件5：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　　教务处

2021年3月25日